**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2019年软件工程工学博士招生说明**

2019年，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考察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 方式选拔。申请人须按照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我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经我院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通过考核确定是否录取。具体办法如下：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年9月1日前取得硕士学位）；

③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6年（到录取年的9月1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名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3、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二、招生名额、研究方向**

软件工程工学博士研究生（**083500** ）拟招收10人，其中拟接收本科推荐直博生8人。

研究方向：

01 （全日制）大数据机器学习  
 02 （全日制）智能计算与系统   
 03 （全日制）云计算技术  
 04 （全日制）网络空间安全   
 05 （全日制）大数据安全  
 06 （全日制）软件工程技术与环境  
 07 （全日制）软件理论与方法   
 08 （全日制）系统软件   
 09 （全日制）软件知识工程

**三、报名申请**

（一）报名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2：00至2018年12月7日12：00，网上报名的具体办法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报名费每人次200元，须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在线支付；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二）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须按照招生简章、网报公告的要求在2019年2月18日17：00前向我院教务办公室（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4号研发楼1109 邮 编：102600）寄（送）达以下申请资料：

1、北京大学2019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相关材料，并打印“北京大学2019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身份证复印件。

4、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5、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

6、两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字左右，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包括参与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项目和重要产品研发的名称和本人的贡献）

9、外语要求：

申请人英语达到以下条件的任何一项，提交三年之内（2015年10月以后取得）的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复试时携带原件进行确认。

a)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60分以上。

b) TOEFL成绩100分以上（IBT）；

c) GRE成绩320分以上；

d) WSK(PETS 5)考试合格；

e) 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525分以上，六级考试成绩450分以上；

f)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g) 雅思（A类）成绩6分以上；

h)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i）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发表过的专业性英文学术论文，经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评估和认定。

10、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的考生，还须提交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的证书。

（三）申请者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一经发现申请者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录取，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四、选拔方式**

采用“申请-考核制”方式选拔，即考生申请、单位及专家推荐，学院考核的方式。

①我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素质审核。根据素质审核结果，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

②考核将采取面试、笔试两者相兼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

③申请人须向面试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④考核成绩任意一项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对于合格考生，从中择优确定初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公示十个工作日。

⑤考核时间预计安排在2019年3月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

1、学院建立以院长和主管院长牵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博士招生工作。成立各专业方向招生专家组，开展博士研究生考核工作，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我院将通过网站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学院网址：http://www.ss.pku.edu.cn）。

2、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与学校有关部门全程监督我院的研究生招生情况。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报名者可向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六、毕业和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位。

**七、其它事项**

（一）学习年限、户档关系、毕业就业、学费、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我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二）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三) 招生说明的内容均由软件与微电子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教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1273723

电子邮件：zhaosheng@ss.pku.edu.cn

地址：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4号研发楼1109

邮编：102600

网址：http://www.ss.pku.edu.cn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 话：(010)62751354

地 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五层502房间

电子邮件： [grszsb@pku.edu.cn](mailto:grszsb@pku.edu.cn)该Email地址已收到反垃圾邮件插件保护。要显示它您需要在浏览器中启用JavaScript。

邮政编码：100871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2018年10月8日